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01 號

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七人，室主任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七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三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技正三十三人至八十人，視察六人至十三人，秘書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十五人，視察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編審一人至三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三十人至八十人，科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助理員四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，技佐八人，助理員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書記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